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国能日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培训方式：线上授课

培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中，长江保荐通过课件展示、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线上集中授课与交流等方式向公司培训对象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点围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等相关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等事项进行讲解。

三、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期间，公司培训对象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本次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和董监高减持的相关监管要求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深化了其对自身市值管理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伍俊杰 陈 超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